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傑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君霖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